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宝鸡市教育局

宝发改收费发〔2024〕521号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校课后服务 收费政策的通知

各县区发展改革局（经发局）、教育体育局，市教育局直属中小学：

2020年，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局制定印发了《关于我市中小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宝发改收费发〔2020〕797号），对课后服务对象、收费标准、服务内容等作出了明确规定。随着课后服务工作全面开展，既定的收费政策难以适应学校及师生课后服务需要。根据陕西省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陕发改价格〔2022〕166号）及相关政策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进一步完善我市中小学校课后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后服务基本原则

课后服务作为学校教育的延伸服务，应坚持公益性、普惠性原则和学生及家长自愿原则，并告知具体服务事项，学生及家长自愿选择，学校不得强制学生参加并收取费用。所有义务教育学校（含民办学校）和有需要的学校全面开展课后服务。民办中小学开展课后服务的相关支出，原则上纳入学费定价成本，不再另行收取课后服务费。

二、服务对象、收费标准及退费方式

（一）服务对象。全市义务教育学校（含民办学校）和有需要的学校的中小學生。

（二）收费标准。在现行单课时收费标准基础上，设定最高限价管理。市区（渭滨区、金台区、陈仓区、高新区）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最高不超过3元/课时·生，每天按不超过两课时收费，每生不超过6元，每生每学期最高不超过500元。各县（含凤翔区）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最高不超过2.5元/课时·生，每天按不超过两课时收费，每生不超过5元，每生每学期最高不超过400元。

（三）收退费方式。课后服务费原则上按月或按学期收取，学期末按日结算，不足最高限价的据实收取；对中途退出的学生，应按实际服务天数据实结算并退还结余费用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课后服务是学校主动实施、社会积极参与、家长学生自愿接受的公益性、普惠性的服务行为。各中小学校要进一步提高课后

服务质量，丰富学习内容，最大程度满足学生的多样化需求，不得在课后服务时间内开展上新课和考试训练，不得加重学生课业负担；不得借课后服务名义搭车强制收取加餐费、伙食费，不得自行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并收取费用，严禁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并收费。各中小学校对课后服务费专款专用、单独核算，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老师和相关人员的补助，以及相关耗材支出，严禁将课后服务费用用于学校的其他支出。

此通知从 2024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。此前有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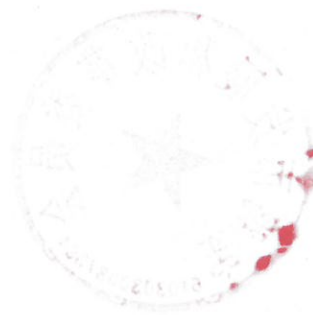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宝鸡市教育局



2024 年 8 月 28 日

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8月28日印发

共印10份